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0,688,9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0,076,8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4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2,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670,2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0,75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64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 269,916,0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490,667,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64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刘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